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616號

原告 彗辰傳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鵬傑

訴訟代理人 丁遵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柏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
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